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1176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歐達開

林鴻安

被告 林楷逸

訴訟代理人 褚靖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22日上午10時40分
在本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
文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有完整車牌號碼之車損照片（被告下一承租人取車回報車損
之照片）。

(二)被告承租系爭車輛期間之行車紀錄檔案光碟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

